

罚款1.2亿元 拘留137人

山西查处违法排污“百日行动”成效显著

本报记者王璟

山西三维集团违法倾倒工业废渣污染农田,生产废水直排汾河,央视记者暗访却遭扣押。4月17日,央视二套财经频道“经济半小时”栏目播出《污染大户身边的“黑保护”》,曝光了上述事件。

当天晚上,山西省环保厅按照省委、省政府领导的指示要求,连夜派出督查组赶赴现场进行督导处置。同时,按照省委书记骆惠宁、省长楼阳生的要求,部署在全省开展查处违法排污专项行动。至此,一场声势浩大的查处违法排污“百日行动”在全省打响。

11市委、市政府紧急开展查处整治行动

为确保“百日行动”顺利实施,山西省委、省政府进行了周密部署。

4月20日,省政府召开常务会议研究讨论《山西省查处违法排污百日行动工作方案》。

4月26日,省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山西省查处违法排污百日行动工作方案》。

5月4日,省政府召开电视电话会议安排部署“百日行动”,副省长贺天才要求全省环保系统聚焦重点、精准发力,圆满完成集中排查、查处整改、督查验收三个阶段的工作任务,确保“百日行动”见到实效。

5月5日,11个市委、市政府紧急行动,第一时间召开会议动员部署,制定方案,细化措施,开展查处整治工作。

作为“百日行动”的指挥机关,山西省环保厅坚决贯彻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成立了以厅长董一兵任组长、其他厅领导任副组长的“百日行动”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将“百日行动”与全省环保系统警示教育、民生领域腐败和不正当之风专项整治紧密结合,由厅领导带队组成7个督查组,在5月底和6月中旬对各市“百日行动”情况开展了两次集中督查。

同时,山西省环保厅还组织11市环境执法队伍异地交叉执法,累计查处违法排污企业110家,关停取缔10家,行政处罚752万元;查处典型环境违法案件20件,其中限产停产17件、查封扣押2件、行政拘留1件。期间,山西省环保厅法

人员会同吕梁交叉检查组办理了山西亚鑫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违法排污问题,依法责令该企业停产整治,罚款100万元,并对分管负责人处以15日行政拘留。

在督查验收阶段,山西省环保厅组成由厅领导带队的7个督查组,对45个县(市、区)开展下沉督查,按照10%的比例对230家完成整改的企业进行现场抽查,对督查发现的21个环境问题移交当地政府依法处理,督促整改落实。

四类典型案件查处数量前4个月7.39倍

“百日行动”期间,全省环保部门加大了按日计罚、限产停产、查封扣押、移送公安等四类典型案件的查办力度,四类典型案件的查处数量是前4个月总和的7.39倍。通过强化执法力度,对环境违法形成了强大震慑。

行动期间,对一批典型环境违法案件实行高限处罚,行政处罚金额是前4个月罚款总和的1.3倍。其中,对山西忻州广宇煤电有限公司非法倾倒粉煤灰问题罚款100万元;对山西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扬尘污染问题实施按日连续处罚100万元;对襄垣县诚丰电力有限公司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行为罚款100万元,对相关责任人实施行政拘留;对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和顺润煤业有限公司扬尘污染问题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70万元;对孝义市鑫腾矿业有限公司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行为实施按日连续处罚120万元;对山西鑫能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焦炉烟气超标和脱硫设施不正常运行问题罚款480万元,并责令停产整治。

同时,行动期间还集中对一批群众反映强烈和长期超标排放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分别采取了史上最严厉的整治措施。其中,朔州市依法对山西大唐国际神头发电有限公司、神华国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神头第二发电厂灰场超期服役问题作出限产50%的行政处罚决定;晋城市依法对福盛钢铁有限公司680m³高炉烟气超标问题实施停产整治;晋中市依法对山西鑫能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违法排污问题实施停产整治。

据统计,行动期间,山西省共办理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90件、拘留104人,环境污染刑事案件11件、拘留33人。其中,朔州市公安机关对环保部门移送的非法处置废旧蓄电池案14名涉案人员立案侦查,并采取刑事拘留措施。太原市环保、公安等部门联合行动,3天查处4起从事非法收集、存储、拆解废旧蓄电池,非法炼铅和渗坑排放废旧机油的环境污染案件,累计抓获犯罪嫌疑人10名,一举铲除了一条“上游回收、中游拆解、下游炼制”的犯罪产业链,有力打击了环境违法犯罪。

3044家企业限期整改合规销号

“百日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还注重完善机制,强化问题整改,切实做好从根本上刹住违法排污行为。

山西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百日行动”查处的3044家重点排污企业逐一建档立卡,实行清单式管理,限期整改、对账销号;对需要长期整改的事项,要求各市责令相关企业和单位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限、整改措施,并指定专人跟踪督办,直至完成整改销号。

同时,紧盯重点问题整改。全省共督促2299家存在环境问题的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针对电石渣污染的突出问题,省“百日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重点对聚氯乙烯行业开展集中督查,对督查发现的3家存在环境违法问题的企业采取了停产整治措施,督促山纳合成橡胶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电石渣临时堆场地面硬化和挡风抑尘设施建设、山西瑞恒化工有限公司完善厂区电石渣转运场水收集系统和渣场粘土覆盖碾压措施、阳煤集团昔阳化工有限公司清理电石渣约16万吨并启动全封闭电石渣周转库项目工程建设。

此外,山西省环保厅还定期在网站和官方微信、微博上公开各市工作进展和典型环境违法案件。各市每月在“一台一报一网”公开3044家违法排污企业问题清单和整改进展情况,接受公众监督,督促整改落实。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视察环境资源犯罪立案监督工作 仍有五大难题待解

本报记者蒋朝晖 通讯员张瑞芳昆明报道 云南省日前召开的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对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立案监督(以下简称“专项立案监督”)工作情况的视察报告。

今年8月,按照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由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福生带队,部分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部分在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组成的视察组,对破坏环境资源犯罪立案监督工作情况进行了视察。

此次视察活动围绕检察机关监督行政执法部门和公安机关移送、查办破坏环境资源案件情况;公安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办理破坏环境资源案件;“专项立案监督”中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情况等重点进行。

自2014年开展“专项立案监督”工作以来,云南省各级检察机关和各级政府及其公安、环保等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最

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部署,在预防和打击破坏环境资源违法犯罪的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方面取得成效。

视察组认为,云南省在开展“专项立案监督”工作中,还存在五个方面的主要问题和困难:有案不移、有案不立、以罚代刑的问题依然存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不畅的问题尚未得到较好解决;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及作用发挥有待加强;适应环境资源保护和维护食品药品安全需要的队伍和基层基础设施建设薄弱;破坏环境资源案件办理情况发展不平衡。

视察组从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坚持不懈抓好预防和打击破坏环境资源违法犯罪工作;加强“两法衔接”为纽带的制度建设,形成多赢共赢的工作格局;建立健全保障机制,加强基层基础建设;提高能力素质,加强专业化队伍建设等四个方面,对进一步加强“专项立案监督”工作提出了具体建议。

执法规范不规范? 实时评议零距离 桐庐群众扫码监督执法

本报通讯员任丹萍 陈秋亮 记者周兆木桐庐报道 浙江省桐庐县一家企业老板在县环保局执法工作人员对其实施检查后,随即拿出手机在告知书上面扫一扫。这是在干什么?

原来,告知书上贴着一个二维码,上面写着“规范权力运行,请您扫码监督”几个大字。这是桐庐县环保局和纪委监委派驻第五纪检监察组为了加强群众对环境执法的监督,进一步强化党风廉政建设而想出来的办法,这也是首次利用此方式提示群众通过“扫码”对执法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议。

执法对象通过扫一扫法律文书上醒目位置粘贴的执法监督专属二维码,一份廉政告知书就映入眼帘,上面清清楚楚地写着环境执法和办案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和整改进展情况,接受公众监督,督促整改落实。

线索及工作建议的,也都可以一并提交。

此次的“指尖扫码评议”,利用了移动互联网时代方便、快捷、高效、实时等特点,使监督载体从线下延伸到线上,监督频率从定时优化为实时,监督方式从被动转化成为互动。

“指尖扫码评议”的建立,打通了服务群众、接受群众监督的“最后一公里”,实现了零距离、全方位、高效率监督执法人员身上存在的不良行为、乱作为等廉政风险点,让群众足不出户就能监督执法人员履职情况。

“通过‘指尖扫码评议’方式的实施,桐庐县环保部门的执法人员也有了‘紧箍咒’,每位执法人员都要接受整个执法过程的监督,推动了环境执法的透明化,能有效防止执法中的腐败现象出现。”桐庐县环保局相关负责人说。

下沉执法力量 激活属地履职

北京房山区前9个月查处违法557起

◆刘海军

春风行动、夏季攻势……今年以来,北京市房山区环保局将全年工作化整为零,持续开展环境监察执法行动,严查严惩环境违法行为。

截至目前,房山区多项工作提前完成。其中查处环境违法问题557起,较去年同期增长99.3%。处罚金额1875.6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99.3%。

为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面打赢“蓝天保卫战”、碧水攻坚战、突出问题歼灭战”三大战役,房山区环保局先后组织开展“春风行动”和“夏季攻势”环境监察执法行动,重点查处废气、废水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超标排放,利用暗管、渗坑渗井及夜间偷排偷放,机动车和施工机械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

今年1月~9月,房山区环保局共查处环境违法问题557起,处罚金额1875.6万元,查封扣押46起,行政拘留6起10人,处罚件数及金额较去年同期的264件941.3万元分别增加了110.98%、99.3%;移动源方面,6个综合检查站共检查重型柴油车16.4792万辆,配合交警抽测处罚尾气超标车2.4031万辆次,罚款480.62万元;入户、联合执法处罚尾气超标机动车、施工机械369台次,罚款95.67万元;淘汰高排放柴油车3179辆,完成全年任务3832辆的82.9%。

房山区环保局生态环境执法支队队长王开成表示,这些成绩的取得,主要得益于三方面的努力。

一是下沉执法力量。顺应监察监测垂直改革趋势,房山区先行一步,整合执法资源,成立生态环境执法支队,支队下设9个生

态执法大队和1个直属队,并分别进驻长阳镇、拱辰街道等9个乡镇街道,按片区对全区各类污染源开展环境监察执法工作,执法重心进一步下沉。

二是落实“街乡吹哨”制度。在生态环境部2018-2019年打赢蓝天保卫战重点区域强化督查、涉污“散乱污”整治中,依托“街乡吹哨、部门报道”工作机制,房山区按时完成6轮强化督查共53个移交问题的整改工作,涉污“散乱污”企业上账43家,联合属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完成清理整治31家。

三是严惩环境违法行为。对检查中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一律严肃处理。截至目前,2018年固定源行政处罚立案案件数、处罚金额均已超过2017年全年处罚数据;其中,对5家环境违法企业实施高限处罚,处罚金额共计420万元。同时,坚决执行《环境保护法》和4个配套办法,实施查封扣押33起,对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公安部门行政拘留5起8人。

“三管齐下,对我们提前完成多项任务起了重要作用。”王开成举例,今年7月,房山区环保局生态环境执法支队第一大队在当地政府“吹哨”后,查处了一家非法排放废气的企业。据悉,这是房山区首例因废气排放被行政拘留的案列。

下一步,房山区将以8月同步启动的打赢蓝天保卫战七个专项行动为抓手,全面实施秋冬季攻坚行动,全面加强空气重污染应急减排,全面强化对大气污染源扬尘、移动源、工业源、生活源的“四严管”。同时,科学制定实施蓝天保卫战2018-2020年行动计划,精细管控、精准治污,持续发力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假期不休 查看现场

山东省齐河县督查组人员假期不休,查看现场。拍摄于齐河县某混凝土搅拌站及木材厂。摄影:田会健 投稿邮箱:juguang2018@163.com

饮用水水源地 容不得藏污纳垢 乐平捣毁两家非法炼金电镀小作坊

本报讯 为整治非法炼金、电镀小作坊,保障水源地村民饮用水安全,日前,江西省乐平市依法拆除了两家非法炼金、电镀地下窝点,并将两家企业的生产废水收集后进行了专业处理。

据了解,经巡查发现,这两家地下炼金、电镀作业点位于刘家滩,简易铁皮棚房,看起来新建不久。经旁敲侧击、多方询问,巡查人员得知,因近期周边县市始终保持对地下炼金、电镀窝点的高压态势,为继续从事非法炼制电镀活动,非法冶炼窝点不得不迅速向刘家滩等山野转移。

“他们将回收来的电路板、废旧电子板卡等工业垃圾的镀金层进行高温焚烧,然后用剧毒、强腐

蚀性化学液体从中炼制出金、铜等金属物。炼制时气味刺鼻,浓烟密布,炼制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不经过任何处理直接排放,产生汞、氟化物等多种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及村民生产生活产生巨大的危害。”乐平市环保局执法人员介绍。

按照当地政府集中整治专项行动的要求,乐平市环境执法人员开展现场执法,对刘家滩突击检查,发现该窝点没有任何环保审批手续,属于国家明令禁止的非法炼金、电镀小作坊,已对周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随后,执法人员依法对这两个加工窝点进行了强制拆除。

王金保 吴其琳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公示

北京旺顺居饭馆:

2018年2月7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了北京市延庆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延环保监察罚字【2018】011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既未提出复议也未提出起诉,又未履行处罚决定。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依法催告你(单位)履行义务,请你(单位)在本催告公示登报后10日内到银行缴清罚款壹万贰仟元(12000元)及加处罚款壹万贰仟元(12000元),共计贰万肆仟元(24000元)罚款。

因你(单位)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公告送达延环催字【2018】018号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我局(北京市延庆区香苑街102号监察队)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收到本催告书后,你(单位)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到我局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经过催告后10日内仍未履行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北京市延庆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0月11日

新型水环境监管利器 ——系列水质指纹污染预警溯源仪

您遇到过这样的困境吗? 治理找不到源头,治理后的黑臭水体返黑返臭了,上游污染源没证据,超排企业抓不到,水污染事故找不到肇事者,偷排管道识别不了,“河长制”考核达标难等。

清华大学创新性地将刑侦中指纹查找嫌疑人的思路引入水环境监管,发明了基于水质指纹比对的污染预警溯源技术和系列水污染预警溯源仪。仪器灵敏度高、辨识强、响应快,具有实时报警、污染源快速溯源



和污染留证三大功能,已广泛用于饮用水源地、工业园区、跨界断面、水污染应急、黑臭水体以及流域治理与监管。该产品已获得国内外专业人士的认可,并获得第45届日内瓦国际发明展的特等奖金奖等国内外奖励。

专注于先进环境监管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苏州国溯,是清华大学水污染预警溯源仪唯一生产企业。欢迎各级政府环保部门、意向合作企业来电垂询和考察指导。

联系电话:0512-66076588
联系邮箱:info@guosutech.com
国溯网址:www.guosutech.com